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汴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因《公司章程》已新增联席经理相关任职,为保持制度体系一致性、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同时为公司聘任联席经理提供明确制度依据及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现行《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同时修订名称为《经理、联席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经理、联席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姚远先生为公司联席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姚远先生为公司联席经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姚远先生为公司联席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姚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姚远先生的简历

姚远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博士,中共党员。历任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中国代表,现任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联席总裁,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姚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姚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所有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6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或者电子邮件名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成业、付明琴

电话:0755-83415156

传真:0755-86189667

邮箱:ir@ja-holdings.cn

邮政编码:518057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2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首席教学教研专家、首席AI战略专家窦昕先生,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独立董事杨博乐先生,财务总监李冠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崔霄雨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3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整改合规推进、风险排查提供专业法务支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4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快速推进消除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且志远”)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拟聘任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融鹏”)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整改合规推进、风险排查提供专业法务支撑。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54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1,310.1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557.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441.99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5,741.90万元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其中1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其中6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拟聘任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为普通合伙制精品商事律所,现任主任为高鹏律师。其业务主要涵盖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商事合规、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审计相关工作等领域,已在国内多地布局分支机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服务客户涉及金融、教育、零售、农业和食品、医疗、互联网、房地产及建设工程、能源等行业领域。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与会委员经审议,同意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同意聘任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律师事务所。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5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10.4.4条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统筹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明确了整改小组人员,逐项压实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细化整改时限,界定整改周期与整改成效目标,全面推进问题整改落地。

2、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主导选聘独立第三方专项核查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工作,高效推动各项整改工作落地实施,全力加快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影响。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经过综合筛选和评估,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助力整改工作合规推进,精准开展风险排查,强化整改全流程专业法务支撑。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3、选聘独立第三方专项核查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后,公司将尽快正式出具完整整改框架方案、梳理形成内部自查初步结果及整体整改方向;同步完善中后台人员配置,强化高管层级统筹调度与跨部门协同配合能力,保障整改工作高效落地。并按要求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送整改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4、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全面自查与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控制度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风险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0人,代表223,91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1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13,988,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9,927,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66,099,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6,172,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9,927,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7%。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丛启路律师、江曼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56,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1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93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1%;反对1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58,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941,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3%;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55,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1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93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2%;反对1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78,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961,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5、《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9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8%;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881,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3%;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本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杨四化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45,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1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928,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1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7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95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8、《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72,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反对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955,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3%;反对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9、《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7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957,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4%;反对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0、《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49,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1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933,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0%;反对1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5%;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79,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963,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9%;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7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958,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丛启路律师、江曼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